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: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

第 一 條: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及相關法令規定,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 三 條: 本公司董事選舉,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,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 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
第四條: 股份表決權之限制

- 1.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;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所規定者,其股份則無選舉權。
- 2. 除信託事業外,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,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,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,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

第 五 條: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;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六 條: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,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。

第 七 條: 選舉時,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,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,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。

第 八 條: 投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九 條: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註明被選舉人之戶 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;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 欄註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 時,則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。

第 十 條: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,該選票舉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:

- 1.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。
- 2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。
- 3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。
- 4.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5.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
- 6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
- 7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
- 8.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,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 資識別者。

第十一條: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,經投票後,由監票員拆啟票匭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,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: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: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: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